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1.152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4 個，增幅為 8 個。	5,90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3	74.8	77.2 (+3.2%)	90.6 (+17.4%)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21.1%)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可註冊性聆訊和反對商標註冊的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核專利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〇〇三年起，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兩類交易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記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二〇一一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6%、59% 和 54%。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6	83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5	100	100	9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6@	88	88	86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89	89	8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100	99
-----------------------------	----	-----	-----	-----------

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

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有效期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

§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

@ 由二〇一一年起，目標由 85% 提高至 86%。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8 872	32 559	32 5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23 043	24 122	23 9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25 974	26 626	26 4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3 363	3 689	3 7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39	143	112Δ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1 702	13 493	13 2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614	615	600
批出的標準專利	5 353	5 050	5 000
批出的短期專利	522	517	50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525	2 353	2 3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3 896	4 478	4 50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1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	0	0
註冊續期申請	4	5	5

Δ 發出的聆訊決定數目，預算會由二〇一一年的一 43 宗下跌至二〇一二年的 112 宗。數目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預期有關商標可註冊性聆訊申請數目會減少。由於商標註冊處為配合國際趨勢，自二〇一一年五月起就可註冊性作出較寬鬆的處理，故預期有關申請的數目會減少。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應對商標註冊申請數目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務求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註冊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4	23.0	23.5 (+2.2%)	24.6 (+4.7%)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7.0%)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以及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自覺預防侵犯知識產權行為。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包括協助香港的中小企建立知識資本管理能力；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二〇一一年，9個業界組織共708個零售商參加了上述計劃，涉及超過5 650個本地銷售點。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五個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二〇一一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67間學校共20 285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並為大專院校舉辦講座。此外，知識產權署在二〇一一年七月推出新的「知識產權 Teen 地」網站(分為「兒童小天地」及「青年天地」)，旨在提高年青一代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向他們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署方又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和一些青年組織合辦錄像短片比賽，以及名為「“我承諾”原創 Live Band Show」的現場音樂表演節目。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及提高其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意識，特別是他們在目標市場上所尋求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可銷售的知識產權。

12 知識產權署由二〇一〇年三月起推行第二期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委派知識資本管理顧問為本地的中小企提供顧問服務。這項計劃由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協辦，得到各業界組織支持。共有620所機構參加了該計劃，而整項計劃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結束。

13 亞太經合組織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澳洲及新加坡三地政府的知識產權辦事處合作開發名為「知識產權探索器」的免費網上知識產權審計工具。「探索器」有助商界(尤其是中小企)辨識和保護他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探索器」提供英文、中文(繁體及簡體)版本。英文版本於二〇一〇年八月推出，而中文版本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啟用。

14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作品的保護，以回應資訊科技發展為版權保護工作帶來的挑戰。此外，探討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方案的顧問研究工作預計將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

15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就檢討香港專利制度徵詢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亦已成立，以便就改革路向和落實改革的詳細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制訂建議時，會考慮公眾、持份者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預計政府的建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公布。

16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91	101	9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49	52	5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6	26	26
探訪學校次數.....	91	67#	95

探訪學校計劃主要取決於學校的申請數目。在截至二〇一〇年的五年內，每年探訪學校的實際次數分別為 66 次、84 次、71 次、73 次和 91 次。在此期間，學校提出的所有申請都得到處理。二〇一一年九月開始的學年，因應內部培訓的需要，一些安排在二〇一一年第四季進行的探訪學校活動，已重新安排在二〇一二第一季進行。因此，探訪學校次數在二〇一一年調整為 67 次，但下一年度的次數會相應增加。為處理學校的所有申請，預計二〇一二年的探訪學校次數將為 95 次。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就《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就依據《版權條例》草擬和制定的附屬法例(特別是關於版權審裁處及指明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規例)，繼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舉辦宣傳及公民教育活動，以便在上述與版權相關的法例實施前，向大眾宣傳該等法例的主要條文；
- 繼續就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以及向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學校探訪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以及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72.3	74.8	77.2	90.6
(2) 保護知識產權	22.4	23.0	23.5	24.6
	94.7	97.8	100.7 (+3.0%)	115.2 (+14.4%)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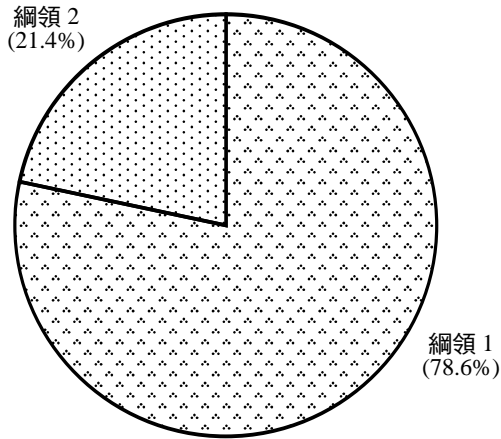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 萬元(17.4%)，主要由於為強化知識產權署執行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和聆訊工作的能力而開設 6 個職位，並且開設 2 個職位以取代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所增加的薪金撥款，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一般部門開支需求增加而使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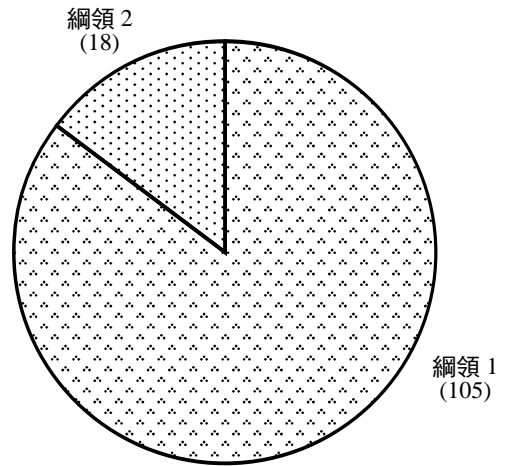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4.7%)，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和運作開支需求增加及津貼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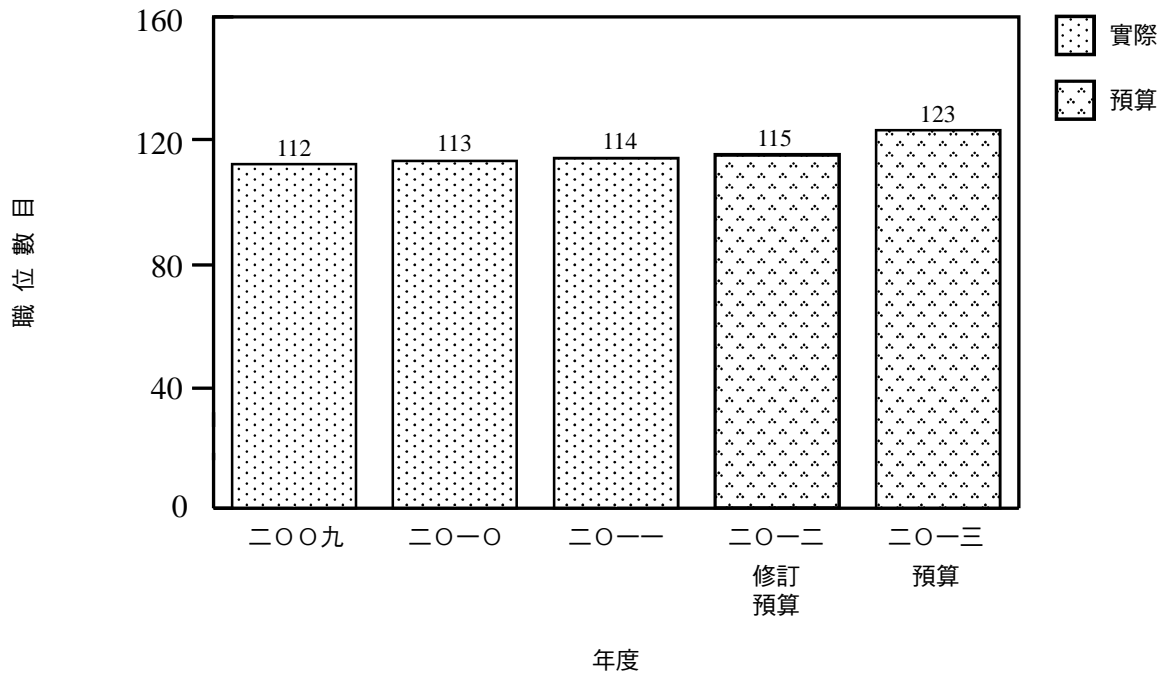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4,683	97,817	100,650	115,177
	經常開支總額	94,683	97,817	100,650	115,177
	經營帳目總額	94,683	97,817	100,650	115,177
	開支總額	94,683	97,817	100,650	115,177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5,177,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27,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49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5,177,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27,000 元(14.4%)，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和運作開支增加，以及淨增加 8 個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以致所需的薪金及津貼撥款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1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9,0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2,069	66,248	65,766	70,397
－ 津貼	1,031	1,170	1,949	3,140
－ 工作相關津貼	1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4	195	185	25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74	1,295	1,284	1,97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154	21,408	23,365	29,509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8,560	7,500	8,100	9,900
	94,683	97,817	100,650	115,177